

开封市鼓楼区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新华办事处

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新华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开封市鼓楼区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66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137735.85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28264.15 元。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备注
1	实时数据监控跟踪分析服务	壹年	结合目前已有的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省控站点、乡镇站点监测数据，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
2	针对性分析报告服务	壹年	对于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以及历史同期数据特征分析，形成单项污染因子专项分析及重点节点提前管控对策的建议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服务	壹年	1、重污染过程提前预警、施策 2、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
4	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壹年	遇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等特殊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服务时，依托专家团队，全力协助管理部门提供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服务。
5	加强观测服务	壹年	1、环境空气 VOCs 走航观测分析服务 2、颗粒物六因子监测分析服务 3、激光雷达监测分析服务
6	无人机巡查监测分析服务	壹年	负责围绕我区环境空气质量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 2 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利用无人机进行巡查，并配合颗粒物便携式监测设备进行溯源，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汇总编写成分析报告，同时，由攻坚办迅速通报到区直相关部门或各街道办事处，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注：（1）采购人现有的监测数据由采购人提供给乙方；

(2)乙方提供的走航监测车及其他辅助设备技术性能需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对监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

2.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岗位职责
驻场经理(1人)	负责指导驻场团队开展各项工作,协助制定相关治理或管控政策、参加大气污染防治分析研判和技术讨论等会议,并协调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数据分析人员(2人)	负责运用大数据分析、气象预测模型等,对现有的各种污染源和监控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做出快速研判,提出管控建议并提供线管专项报告
巡查人员(2人)	负责熟练使用无人机、便携式设备等开展日常污染源排查,定期汇总污染源情况,并编制巡查工作台账和现场督导报告

三、服务周期、地点

1、服务周期: 2025年8月31日—2026年8月30日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6600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79800.00 元, (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签订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79800.00 元, (大写: 陆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服务周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第七项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支付剩余款项。

五、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免费使用。

六、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考核办法

本次服务周期内重点考核为 2025 年内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累计综合指数在全省的排名（简称考核 1）和开封市 6 区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排名（简称考核 2）。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款项，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对乙方给予相应的扣款和奖励。

1、考核 1：依据甲方 2025 年度考核要求，合同履行期内鼓楼区 2025 年度累计综合指数进入全省 86 区前 35 名奖励 100000 元，进入全省 86 区前 20 名奖励 200000 元，进入全省 86 区前 10 名奖励 300000 元。进入全省 86 区后 40 名，扣款 100000 元，进入全省 86 区后 20 名，扣款 200000 元，进入全省 86 区后 10 名，扣款 300000 元。

2、考核 2：甲方在开封市 6 区月度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排名中位列倒数第一扣款 100000 元，排名二次正 1 抵消 1 次倒一对乙方的扣款。

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编号: TZC-ZBZB-2025-000104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新华办
事处
地址:
帐 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9日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帐 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9日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你方 2025 年 08 月 27 日所递交的开封市鼓楼区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2266000.00 元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技术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目负责人: 任健康

请你在接到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章)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章)

2025 年 08 月 28 日